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促进自治区旅游民宿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旅游民宿经营管理活动，保障旅游民宿经营者和游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民宿促进、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旅游民宿定义]本条例所称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本条例所指旅游民宿，包括但不限于民居、宅院、客栈、驿站、庄园、山庄、营地等。

**第四条 [**工作原则]旅游民宿促进和管理坚持统一规划、融合发展、凸显特色、富民惠民、规范有序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民宿促进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旅游民宿发展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旅游民宿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旅游民宿发展，推动制定旅游民宿相关服务标准，指导旅游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宣传推广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旅游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旅游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依法进行特种行业备案。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旅游民宿经营者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抽查，指导开展旅游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旅游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对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旅游民宿出具消防备案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对旅游民宿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抽查，加强民宿房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做好房屋安全鉴定。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旅游民宿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与旅游民宿建设规划的有效衔接，承担旅游民宿建设用地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责任。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旅游民宿公共卫生状况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旅游民宿经营和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核发《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指导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外办、林业和草原、统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旅游民宿促进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范围内旅游民宿促进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行业职责]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制定服务规范，参与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发展促进

**第八条 [**政策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具有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区域发展旅游民宿，对位于旅游景区以及周边、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消费聚集区、传统村落、城市旅游目的地等区域，自然环境优美、生态环境良好、民俗特色鲜明的旅游民宿聚集地，应当给予相应政策扶持，引导旅游民宿规范有序发展。

**第九条 [**规划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民宿发展纳入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条 [**资金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统筹文化和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相关资金，支持旅游民宿及旅游民宿集群发展。发挥各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旅游民宿领域。

**第十一条 [**设施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旅游民宿发展需要，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各类资本创新投资建设模式。

**第十二条 [**土地支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可以优先保障旅游民宿项目建设；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建设用地，可用于旅游民宿建设；支持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发展旅游民宿，符合法定条件的，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鼓励通过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将旧厂房、仓库、闲置校舍、废弃工矿、老庭院、闲置宅基地、个人闲置房等，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扩建、新建旅游民宿；支持将具备条件的“空心村”或老旧镇区整体盘活、改造，用于发展旅游民宿集群；文物建筑可按照《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要求开办旅游民宿。

农牧户和返乡人员可利用自有房屋自主经营旅游民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民宿；其他个人或组织等可通过租赁产权明晰的闲置房屋、合作经营等方式经营旅游民宿。

**第十三条 [**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旅游民宿发展的信贷支持。

**第十四条 [**人才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民宿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整合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社会企业等力量，加快旅游民宿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培养。对符合条件开展旅游民宿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等，给予相应创业扶持。

**第十五条 [**宣传推广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旅游民宿产品的精准宣传和互动反馈。将旅游民宿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会展节庆活动内容范围，鼓励各地将有条件的旅游民宿纳入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会议培训、职工疗休养选择范围。

**第十六条** [推动高质量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引导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围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旅游民宿集聚区在产品特色、错位发展、资源共享等方面提质升级，发挥集聚带动效应。

（二）支持旅游民宿在建筑设计、空间布局、装修装饰、景观营造、服务内容和方式等方面，体现历史、民俗、建筑、歌舞、饮食、服饰、文学艺术、节日庆典、传统医药、传统手工艺、传统体育活动、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等在地文化内涵。

（三）鼓励旅游民宿经营者围绕绿洲文化、游牧文化、昆仑文化、民俗礼仪、风土人情、边境风貌、冰雪风光、梨城水乡、龟兹乐舞、火洲绿廊、古城印象、雪域高原、温泉康养、影视基地、康体运动等主题定位，打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体系。

（四）鼓励旅游民宿经营者开展多元业态经营，拓展共享农业、手工制作、特色文化体验、农副产品加工、电商物流、文化创意、科普研学、户外运动、传统餐饮等综合业态。

（五）支持将旅游民宿纳入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工作，培育具有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鼓励优质旅游民宿品牌输出民宿设计、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成熟经验。

（六）鼓励旅游民宿经营者利用现代科技信息手段，打造智慧旅游民宿。

#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旅游民宿规模]旅游民宿客房规模应当按照旅游民宿国家标准以及有关要求执行，单幢建筑的经营用客房建筑物应当不超过4层、经营用房面积不得超过800平方米。超过此规模的住宿服务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旅游民宿选址]旅游民宿选址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辖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资源保护等相关规划及要求，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第十九条 [**建筑安全]旅游民宿建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和结构安全的标准与要求。

改建的旅游民宿建筑，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应当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旅游民宿建筑风貌应当与当地人文民俗、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位于镇（不包括城关镇）、乡、村，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的规定执行。

利用其他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

**第二十一条 [**治安管理]安装经公安部门认证的治安管理软件或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九十日且保证不被删改、传播或非法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卫生]旅游民宿应当加强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公共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一消毒，一次性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直接为游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旅游民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规范经营，保障环境干净卫生和食品安全，并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旅游民宿的污水应当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相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开办申报]旅游民宿开办实行属地申报联审制。旅游民宿经营者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注册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照联办”申请，经营范围登记应当包含“旅游民宿服务”，相关部门分类登记和审批完成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照联办”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证照。

#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二十六条 [**公开透明]旅游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住宿须知、投诉方式等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价值观]旅游民宿经营者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乡规民约，尊重当地民俗，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爱护环境卫生，创建主客共享、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

**第二十八条 [**安全主体责任]旅游民宿经营者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

旅游民宿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旅游民宿经营者应当向游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意外事件时，旅游民宿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第二十九条 [**身份登记]旅游民宿经营者应当告知并要求游客出示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入住登记，并实时将游客入住登记信息录入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条 [**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旅游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游客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真实宣传]旅游民宿经营者向游客提供的线上和线下服务信息及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游客。

**第三十二条 [**商业保险]鼓励旅游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三十三条 [**报告义务]旅游民宿经营者发现游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

（二）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

（三）从事“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